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揭榕人社决字（2026）第005号

被 告 知 人：广东理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幸福城15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5GXJE3E

法 定 代 表 人：周驰

联系方式：183 8888

主要违法事实：

2026年4月16日起，我局陆续接到工人林炯杰、孙学敏等5名工人投诉，称被你单位拖欠工资。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炯杰、孙学敏等5名工人工资人民币742684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的违法行为。2026年5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限制改正指令书》（揭榕人社改字〔2026〕第012号），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6月1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送我局，你单位逾期拒不整改。

2026年6月11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揭榕人社告字〔2026〕第00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工资表》《询问笔录》《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

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

责令广东理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炯杰、孙学敏等 5 名工人工资人民币 742684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对广东理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榕城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我局地址：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侧

邮编：522000

联系人：林同志

电话：0663-8652042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8日

备注：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告知人。